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5）民一终字第315号

上诉人：成都燕宇投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文学全，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78108部队。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宝光大道83号。

法定代表人：熊承康，该部队部队长。

上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78108部队与上诉人成都燕宇投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川民初字第85号的一审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后，又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78108部队与上诉人成都燕宇投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撤回上诉的申请，系当事人对其诉讼权利的自由处分，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也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益，符合法律规定，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中国人民解放军78108部队、成都燕宇投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川民初字第85号民事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尹颖舜

代理审判员　　冯　萍

代理审判员　　李惠清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郭　凯